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三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三联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上海寅丰服装有限公司、太仓三毛纺织有限公司及上海三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未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共 5 家，其中：上海伊条纺织有限公司、上海一毛条纺织重庆有限公司、上海嘉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没有业务，上海安良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合并内关联交易，业务简单及规模较小，上海银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停止经营且业务规模较小，因此未对以上公司实施内部控制审计测试。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5.0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98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控制：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内部监督、对子公司管理。

业务流程层面控制：资金活动管理、投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资产管理、生产与仓储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管理：资金计划的全面、及时、准确，资金调度的合理性、合规性、安全性和资金运营活动的管理控制力度。

销售、采购业务：对客户的调查掌握、信用管理工作的力度；销售、采购定价的合理性及操作的规范性；销售结算方式的合理性、账款收回的及时性；验收入库的规范性。

生产与仓储管理：生产流程的规范性、合理性，成本核算的合理性、合规性，生产过程中质量检测

依据的合规性。

信息系统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的有效性；

资产管理：资产安全、管理的合理性、有效性，资产验收、使用流程、成本核算的规范性。

投资管理：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和程序、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投资风险的控制。

内部监督：集团及所属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2%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重大的错报、漏报；造成负面影响涉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给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的中等程度错报、漏报；造成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的。

	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2%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无法达到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决策过程不充分导致重大失误；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重要缺陷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对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部分负面影响；决策过程不充分导致重要失误；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金额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为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
一般缺陷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轻微影响，减慢营运运行，但对达到营运目标只有轻微影响；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0 个，截止本报告日已全部整改完毕。

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措施，持续完善管理制度，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 个，截止报告期末已全部整改完毕。

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措施，持续完善管理制度，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内控评价未发现财务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发现的一般缺陷截至上年度报告期末均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良好，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基本合理、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发现的一般缺陷均得到有效整改。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报告日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未来期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邹宁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